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3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即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附表一），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张军学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王彦乐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0年1月9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程艳女士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配偶程艳女士在核查期间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程艳女士利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自愿放弃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程艳女士利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王彦乐配偶程艳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配偶王彦乐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王彦乐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在核查期间通过王彦乐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一 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交易时间
1	张军学	子公司管理人员	3,000	-	2019年8月30日
2	王彦乐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00	-	2020年1月10日